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109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092357493號函。
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三)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2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3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類別與名額：

- 1、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於體育、音樂、美勞、語文、科學數理類等五大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2、每年名額，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本校今年名額共4名。
- 3、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4、原則上各類別一名，若某類別無申請者，或有多人同分情況，交由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決議之。
- 5、若某一類別從缺，其名額將由該年類別申請人數最多且積分較高者依次遞補。

四、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- 1、行政代表：校長、四處主任暨學習照顧組(業務承辦人)，共計6名。
- 2、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，共計4名(109學年度)。
- 3、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薦1名。
- 4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2名。(候選人家長除外)

(二)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評選人員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- 1、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(附件一)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彙集成冊，每人限申請一類。
- 2、級任老師依據評分辦法及佐證資料核對學生自評分數(附件一)檢核簽名後，始可推派參加，每班可提報2~3人為候選人。
- 3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表應依期限前(依當年公告日期)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於教務處審核期間始取得之成績證明，仍可送教務處並納入計分範圍。)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應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

- (一)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附註：1、「校內競賽」則不予採計。

2、團體獎項採計之。

3、一~六年級之獎項皆採計。

4、以上成績只採計其報名之該類別。

七、計分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、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- 2、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/金牌/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/銀牌/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/銅牌/季軍)	第 4 至第 8 名 (殿軍/乙等/佳作/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競賽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		6	5	4	3
其他		1	1	1	1

- 1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、凡參加新北市以外地區機關所舉辦之競賽，除下列附註類別比照前項計分外，均列為其他類計分(如桃園市政府舉辦之競賽)。
註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各地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，如全國小學田徑賽、台北市全國田徑公開賽、傳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等。
- 3、英語歌謠比賽列為語文類獎項；書法比賽列為美勞類獎項。
- 4、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(例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則採計為10分)。
- 5、若該項比賽無「特優」名次，則優選視為第1名，甲等視為第2名，依此類推。(該項比賽辦法由候選人舉證)
- 6、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7、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8、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辦法公布	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	評選委員會、學習照顧組
2.學生送請教師初審	110年4月6日~110年4月30日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.學生將申請表、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10年5月3日下午16:00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學習照顧組
4.教務處審核資料	110年5月4日~5月7日	學習照顧組、教學組、體育組
5.複審會議	110年5月11日中午12:45	評選委員會、學習照顧組

九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，附上導師簽名)。

(二)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、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
2、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十、本計畫經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且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連絡電話	
類別 (擇一報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數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類	收件編號	
自評總分	導師審核總分		委員會審核總分	委員會評選結果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
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	委員會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()名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

★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層級	積分		
					自評	導師審核	委員會審核
範例	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足球錦標賽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全市	7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總分							

獎人數：_____